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497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李奎樺

被告 黃琯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被告同意者。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四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。五、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。六、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。七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，俾符訴訟經濟者稱之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648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4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法律所以限制原告於起訴後為訴之變更或追加者，旨在保護被告之利益及防止訴訟之延滯，前者在於保障被告主觀上之訴訟

01 權，後者在於確保法院客觀上應適時審理之公共利益，是判
02 別訴之變更、追加，有無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應
03 以變更、追加後之訴，需否重新認定原告起訴之事實及另行
04 蒐集訴訟資料為斷。

05 二、本件原告原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並載明係請求信用貸款
06 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684元及自114年8月10日起至清償
07 日止按週年利率5.13%計算之利息，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8 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28376號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
09 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
10 請，視為起訴。原告復於115年6月17日另具狀主張依兩造間
11 信用卡使用契約，追加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4648元，及
12 其中10萬2258元自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13 率1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（見北補卷第17頁）。

14 三、經查，原告原主張之信用貸款契約關係，與其追加之信用卡
15 契約關係，本係各自獨立，兩者權利義務內容全無關連，其
16 追加前後所涉及原因事實認定之範圍亦迥然相異，需另就追
17 加之訴進行證據調查，有礙訴訟之終結，難認二者之基礎事
18 實相同或主要爭點具共通性，而本件復無民事訴訟法第255
19 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定之其他事由，是原告追加之訴，於法
20 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2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23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28 書記官 林宜霈